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怀邦	牛锡明	钱文挥
张黾湘	胡华庭	杜悦妹
王冬胜	冯婉眉	马 强
雷 俊	李家祥	顾鸣超
王为强	Peter Nolan	陈志武
蔡耀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交通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交通银行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上海海烟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2年3月15日，交通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2年3月16日，交通银行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2年5月9日，交通银行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2年5月10日，交通银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年5月14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号），批准了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2年7月20日，交通银行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37次会议审核通过。

3.2012年8月1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号），核准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2年8月14日，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期间，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期调整至2012年8月22日，并已将调整后的缴款安排通知全部发行对象。

截至2012年8月22日，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财政部、社保基金、平安资产、一汽集团、上海海烟、浙江烟草和云南红塔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2年8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汇至海通证券开立的收款账户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207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认购款项已经足额交付。

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转至交通银行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2年8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005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交通银行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2年8月23日，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财政部、社保基金、平安资产、一汽集团、上海海烟、浙江烟草和云南红塔发行的6,541,810,669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541,810,669股。

根据交通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交通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8.86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税前），该次现金股利已于2012年6月18日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已除息，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作调整。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

根据交通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交通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8.86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税前），该次现金股利已于2012年6月18日发放完毕，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已除息，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日（2012年8月22日，顺二十个交易日交通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4.38元/股的103.88%。

5.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通银行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005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7,528,036.32元（包括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印花税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

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财政部、社保基金、平安资产、一汽集团、上海海烟、浙江烟草和云南红塔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政部	2,530,340,780	11,513,050,549.00
2	社保基金	1,877,513,451	8,542,686,202.00
3	平安资产	705,385,012	3,209,501,804.00
4	一汽集团	439,560,439	1,999,999,997.45
5	上海海烟	439,560,439	1,999,999,997.00
6	浙江烟草	329,670,329	1,499,999,996.00
7	云南红塔	219,780,219	999,999,996.00
合 计		6,541,810,669	29,765,238,541.45

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财政部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作为机关事业法人，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16,413,353,049股（其中H股股份3,795,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6.52%，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530,340,780股

限售期安排：财政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及通过参与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公开招标、吸收中国国库定期存款产生的变动。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财政部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财政部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社保基金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法定代表人：王忠禹

主要业务：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投资、管理和支付，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直属于国务院的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成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1.36%，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77,513,451股

限售期安排：社保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社保基金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按照商业原则，吸收社保基金的存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平安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招楼2楼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贤

主营业务：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的各个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78,913,937股（其中H股股份8,790,548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45%，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705,385,012股

限售期安排：平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平安资产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一汽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吉林省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主营业务：一汽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板块按领域划分为研发、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和衍生经济等体系。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一汽集团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224,381,272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36%，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39,560,439股

限售期安排：一汽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汽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海海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3幢318室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梁立功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海烟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368,584,978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60%。发行人监事郑宇宪先生任上海海烟董事、总经理。上海海烟为本行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39,560,439股

限售期安排：上海海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浙江烟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将军路9号302室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捌拾陆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萍

主营业务：从事卷烟经营业务；兼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浙江烟草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29,670,329股

限售期安排：浙江烟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烟草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云南红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主营业务：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投资项目涉及能源、交通、金融、保险、酒店、轻化工、医药、汽车、房地产等多个领域。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南红塔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438,686,794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71%。发行人监事杨发甲先生任云南红塔董事、总经理。云南红塔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19,780,219股

限售期安排：云南红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云南红塔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5878 1234

传真：021-5879 8398

联系人：付胜华、曹晓冬

（二）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朱桢、曾畅

项目协办人：王莉

经办人员：周威、张虞、戴新科、安喜梅

（三）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经办人员：高轶文、李克非、周华、徐逸敏、廖君、林瑞晶、黄俊杰、胡天睿、陈斯伟、顾承宗、张旻轩、林翰